**亭城玺悦里基坑监测、沉降观测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 ： 滁州市鑫鼎城市更新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盖章）

代理机构：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 4 月 26 日

**目 录**

A、投标须知前附表 1

[第一章 投标须知 4](#_Toc25340)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1

[第三章 服务要求 1](#_Toc12737)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_Toc12737)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_Toc31238)9

[第六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_Toc23863) 34

# 

A、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编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亭城玺悦里基坑监测、沉降观测项目  建设地点：滁州市内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71亩，建筑面积约10.9万平方米，本项目服务费用约18.66万元。 |
| 2 | 招标范围及要求 |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坑监测、建筑物沉降观测及招标人根据实际需求增加的内容，以及其他设计、行业及国家有关现行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规定的监测项目和甲方安排的为保障项目的质量、安全和使用的其他监测内容。  备注：  1、本项目的监测包含但不限于以上监测内容, 所有监测内容均必须严格按照规范规定、设计和竣工验收的要求进行检测，并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2、本项目的监测需要同时满足设计要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甲方要求。  3、如对相关规范、图纸理解存在争议，以甲方（监理、设计）意见为准。  对于中标人资质从业范围内无法满足该项目的监测项目，由中标机构委托（须经业主认可）具备相应能力、资质的单位完成，并出具相应的报告，但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且中标人必须对所有报告负总责。 |
| 3 | 服务期要求 | 自监测合同签署之日至所监测的项目内容全部施工完毕且竣工验收合格为止，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经招标人认可的详细工作计划。 |
| 4 | 质量标准 | 服务成果应达到或满足国家规程、规范及招标人要求的质量目标，满足工程施工及竣工验收要求。 |
| 5 | 投标人资质  等级要求 | 1.投标人要求：  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测量和岩土工程专业类【岩土工程专业资质（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监检测）】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专业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2.项目负责人：拟派检测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岩土工程或工程测量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信誉要求：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被确定为中标人：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③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  ④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⑥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⑦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  ⑧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⑨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投标；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  5.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2条信誉要求①-⑨项情形之一的，接受其被确定为中标人。  备注：第4、5条按照“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
| 6 | 勘察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 不再集中召开招标答疑会；投标人自行组织勘察现场。 |
| 7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8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0.3万元，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完毕。保证金须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下列账户，  保证金付款人的账户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汇票和结算卡汇入。  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帐或银行保函（无条件保函）或商业保险或第三方担保方式。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的，转账记录和开户行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后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银行保函或商业保险或第三方担保材料，须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单位名称 ：滁州市鑫鼎城市更新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1100MA2UABTK03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邪区凤凰东路476号投资大厦6楼  联系电话：0550-3801220  开户行：交通银行滁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350220000013000010946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交纳保证金时须在交易附言中注明：“亭城玺悦里基坑监测、沉降观测项目”投标保证金 |
| 9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的总价最高限价为：186690.00元，其中基坑监测最高限价为120150.00元、建筑物沉降观测最高限价为66540.00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上述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注：  1、无论任何原因导致的项目期限延长，委托人均不再增加编制费用  2、投标人须认真研究项目的招标文件，并仔细踏勘现场，若对本项目有异议，应在投标答疑时向招标人提出。  3、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包含增值税专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等。 |
| 10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收件人：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4年5月8日15时  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凤凰东路476号城管大厦6楼会议室 |
| 11 | 开标 | 开标时间：2024年5月8日15时  开标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凤凰东路476号城管大厦6楼会议室 |
| 12 | 代理费及专家评审费 | 代理费：2000元；专家评审费具体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代理费及专家费支付主体：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含在投标报价让利中。 |
| 13 | 付款方式 | （一）付款方式：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中标人完成项目基坑监测提交正式成果报告及资料（6份）付总价50%，沉降观测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并提交正式成果报告及资料（6份），经甲方确认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二）发票要求：提供不低于3%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 14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收取履约担保：收取  形式：支持银行转账、银行保函（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担保保函、商业保险、第三方担保（无条件担保）使用  金 额：中标合同金额×2%  收款单位：单位名称 ：滁州市鑫鼎城市更新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1341100MA2UABTK03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邪区凤凰东路476号投资大厦6楼  联系电话：0550-3801220  开户行：交通银行滁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350220000013000010946  缴纳时限：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7日内。  其他相关要求：  1、采用银行保函的具体要求:  ①保函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型保函（无条件保函）；  ②须从中标人基本账户办理；  ③须有保函编号；  ④须加盖银行公章而非银行业务专用章  ⑤须经招标人认可。  2、采用担保保函的具体要求：须经招标人认可  3、采用商业保险的具体要求：须经招标人认可  4、采用第三方担保的具体要求：须经招标人认可  5、联合体参加投标且中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按上述要求缴纳履约担保。 |

# 第一章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工程概况

1.1本次招标项目名称：亭城玺悦里基坑监测、沉降观测项目

工程地址：滁州市内

招标单位：滁州市鑫鼎城市更新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2本工程建设规模：项目占地71亩，建筑面积约10.9万平方米，本项目服务费用约18.66万元。

2. 招标范围

2.1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坑监测、建筑物沉降观测及招标人根据实际需求增加的内容，以及其他设计、行业及国家有关现行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规定的监测项目和甲方安排的为保障项目的质量、安全和使用的其他监测内容。

备注：

（1）本项目的监测包含但不限于以上监测内容, 所有监测内容均必须严格按照规范规定、设计和竣工验收的要求进行检测，并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2）本项目的监测需要同时满足设计要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甲方要求。

（3）如对相关规范、图纸理解存在争议，以甲方（监理、设计）意见为准。

对于中标人资质从业范围内无法满足该项目的监测项目，由中标机构委托（须经业主认可）具备相应能力、资质的单位完成，并出具相应的报告，但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且中标人必须对所有报告负总责。

3.承包方式

3.1承包方式：总承包 。

4.服务期要求

4.1服务期要求：自监测合同签署之日至所监测的项目内容全部施工完毕且竣工验收合格为止。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经招标人认可的详细工作计划。

5.质量要求

5.1服务成果应达到或满足国家规程、规范及招标人要求的质量目标，满足工程施工及竣工验收要求。

6.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

7.资金来源

7.1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资金已落实。

8.标段划分

8.1该工程划分： 一 个标段

9.招标方式

9.1本工程招标方式： 自行招标 。

10.计价方式

10.1本工程合同计价方式：固定总价。

11.评标办法

11.1本工程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详见第二章评标办法）。

二、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联合部令第3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3.招标文件的组成

13.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服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13.2除13.1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3.3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2024年5月6日12时前投标人将所遇到的问题以电子邮件形式传czsctgczx@163.com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均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否决。

14.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解释

14.1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澄清内容将于2024年5月6日17时后以书面(滁州市亭城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通知各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4.2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5.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15.1 踏勘现场

15.1.1不再集中召开招标答疑会；投标人自行组织勘察现场。

15.2 投标预备会

15.2.1投标人于2024年 5月6[日12时前投标人将所遇到的问题以电子邮件形式传czsctgczx@163.com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招标人将于2024年5月](mailto:日17时前投标人将所遇到的问题以电子邮件形式传624857457@qq.com滁州市诚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招标人将于2019年5月)6日17时后以书面(滁州市亭城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通知各投标人。不再集中召开招标答疑会。

16. 招标文件的发出

16.1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招标人备案后，方可发出。

17. 最高投标限价的作用和说明

17.1本项目的总价最高限价为：186690.00元，其中基坑监测最高限价为120150.00元、建筑物沉降观测最高限价为66540.00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上述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投标文件的组成**（资格证明材料和商务标分别装订、分别密封）**

18.1资格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企业资质证书 ；

（4）项目负责人相关职称证书；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8.2商务标

1. 投标函；

**以上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9．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提供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明示或暗示的服务内容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设备、材料、劳务、管理、差旅、评审、利润、税金、各类保险、政策性及指导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一切应有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9.2 投标报价不按规定报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0.投标有效期

20.1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1.1 投标文件：书面文件一式 三 份，正本 一 份，副本二份。

21.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辩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2.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22.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22.1.1投标文件应组成按顺序装订在一起

22.2 投标文件的密封

22.2.1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密封在文件袋内。

22.2.2投标人应当将资格证明材料和商务标分别密封于相对应的密封袋中。

22.3 投标文件密封袋的标记

22.3.1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注明下列识别标志：招标项目名称。

23. 投标文件的提交

23.1 投标文件提交的收件人、截止时间及地点

 收件人：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 2024年5月8日15时00分

地 点：安徽省滁州市凤凰东路476号城管大厦6楼会议室

23.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3.2.1招标人在本须知第23.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2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21条、第22条和第23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5. 开标

25.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5.1.1招标人按本须知第26.1条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5.2 参与开标的相关部门：招标人等。

25.3 对参加开标的投标人的要求

25.3.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25.4 开标程序

①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公司）主持；

②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单位相关人员是否到场；

③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④经确认无误后，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和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⑤经投标文件评审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⑥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6. 评标

26.1 评标办法

26.1.1评标办法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27. 否决投标情况

27.1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①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②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③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④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⑤工期或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⑥投标总报价高于（不含等于）招标人发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的；

⑦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28. 定标

28.1 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的确定

28.1.1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最终按投标总报价从低到高的先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总报价最低的为中标候选人，低于成本价的除外，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低于【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平均价\*（1-10%）】的视为低于成本价。投标报价相等，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六、合同的授予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本招标工程的合同授予按本须知第31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0.1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31条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0.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实施，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本次评选方法采用合理低价法。

2、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低于【所有有效投标人总报价平均价\*（1-10%）】的视为低于成本价，按无效标处理。

3、评标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最终按投标总报价从低到高的先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总报价最低的为中标候选人，低于成本价的除外，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低于【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平均价\*（1-10%）】的视为低于成本价。投标报价相等，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 **第三章 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占地71亩，建筑面积约10.9万平方米。

**二、检测内容要求**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坑监测、建筑物沉降观测及招标人根据实际需求增加的内容，以及其他设计、行业及国家有关现行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规定的监测项目和甲方安排的为保障项目的质量、安全和使用的其他监测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自监测合同签署之日至所监测的项目内容全部施工完毕且竣工验收合格为止。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经招标人认可的详细工作计划。

备注：

1、本项目的监测包含但不限于以上监测内容, 所有监测内容均必须严格按照规范规定、设计和竣工验收的要求进行检测，并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2、本项目的监测需要同时满足设计要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甲方要求。

3、如对相关规范、图纸理解存在争议，以甲方（监理、设计）意见为准。

对于中标人资质从业范围内无法满足该项目的监测项目，由中标机构委托（须经业主认可）具备相应能力、资质的单位完成，并出具相应的报告，但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且中标人必须对所有报告负总责。

**三、检测清单仅作参考，最终监测、观测工程量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满足设计图纸要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招标人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坑监测清单 | | | | | | | |
| 序号 | | 监测项目 | | | 监测点数(点) | 监测次数(次) | |
| 1 | | 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 | | | 58 | 30 | |
| 2 | | 支护结构顶部竖向位移 | | | 58 | 30 | |
| 3 | | 深层水平位移 | | | 15 | 30 | |
| 4 | | 周边道路竖向位移 | | | 14 | 30 | |
| 5 | | 周边构筑物水平位移 | | | 17 | 30 | |
| 沉降观测清单 | | | | | | | |
| 序号 | 楼号 | | 楼层 | 点数 | | | 观测次数(次) |
| 1 | 1# | | 14 | 7 | | | 13 |
| 2 | 2# | | 6 | 7 | | | 9 |
| 3 | 3# | | 14 | 7 | | | 13 |
| 4 | 4# | | 6 | 7 | | | 9 |
| 5 | 5# | | 14 | 7 | | | 13 |
| 6 | 8# | | 6 | 7 | | | 9 |
| 7 | 9# | | 7 | 7 | | | 10 |
| 8 | 10# | | 7 | 7 | | | 10 |
| 9 | 11# | | 7 | 6 | | | 10 |
| 10 | 12# | | 6 | 7 | | | 9 |
| 11 | 13# | | 4 | 4 | | | 8 |
| 12 | 14# | | 4 | 4 | | | 8 |
| 13 | 15# | | 4 | 4 | | | 8 |
| 14 | 16# | | 4 | 4 | | | 8 |
| 15 | 17# | | 4 | 4 | | | 8 |
| 16 | 18# | | 4 | 4 | | | 8 |
| 17 | 19# | | 4 | 4 | | | 8 |
| 18 | 20# | | 4 | 4 | | | 8 |
| 19 | 21# | | 4 | 4 | | | 8 |
| 20 | 22# | | 4 | 4 | | | 8 |
| 21 | 23# | | 4 | 4 | | | 8 |
| 22 | 24# | | 4 | 4 | | | 8 |

**四、监测规范**：

①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规范、规定、法律条文等要求执行。按照相关施工图纸，其检测方案须满足设计要求、国家现行规范的规定，还需满足质检部门要求。

②《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程》GB50007-2002

③《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02

④《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⑤《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CJ8-2016）

⑥满足基坑变形监测和建筑物沉降观测相关技术规范和验收要求。

**五、基坑监测内容：**

详见设计施工图纸。

监测内容（供参考）：

1﹑支护结构顶部竖向位移监测；

2﹑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监测；

3﹑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4﹑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

5﹑周边建筑竖向位移；

6﹑周边管线变形监测；

7﹑周边地表裂缝监测。

**六、基坑监测制度**

1.基坑施工之前，监测单位须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审定。

2. 监测方案应包括监测项目、监测方法、监测点布置、监测频率、监测时段、报警值、监测结果的分析要求及信息反馈系统等。

3.基坑施工过程中，监测单位对基坑、支护构件、周围建（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设施进行动态监测的结果，必须作出分析，监测分析报告经监测人、监测项目负责人、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提供施工、监理、设计、招标人。

4.基坑监测结果报告必须包括监测项目、允许值、报警值、数据分析、变形—时间曲线、以及监测结果评述。

5. 监测数据接近或超过报警值时，监测单位应及时向工程参建关各方报告和安监站报告。若出现险情，监测单位首先口头报告再作书面报告签字确认，招标人必须及时组织有关各方采取应急措施和抢险。

**七、基坑监测项目、测点布置和监测要求**

1.基坑监测项目、测点布置、精度要求和报警值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

2.基坑监测项目：支护结构顶部竖向位移监测；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周边建筑竖向位移；周边管线变形监测；周边地表裂缝监测。。

3.测点布置：各监测项目的基准点须布置在基坑工程影响范围以外的稳固的基础上，距离基坑边不得小于3～5倍基坑开挖深度，测点密度必须满足规定要求。

4.监测频率：在土方开挖期间对于基坑边坡土体顶部水平位移、和支护结构侧移必须每2天观测不少于一次。当基坑开挖深度增大、连续降雨或发现变形发展较大时，必须加大监测频率；当变形急剧发展或出现破坏预兆时，必须对变形连续监测。

5.监测时限：监测工作必须从基坑开挖之前进行，直至完成地下室结构施工至±0.000和基坑与地下室外墙之间的空隙回填，但对于基坑工程影响范围内的建（构）筑物、道路的变形监测应适当延长。

6.监测预警值：各监测项目的预警值由招标人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监测单位根据有关规范并结合基坑开挖深度、周边环境特点有针对性地设定，包括总量控制和增量控制。

7.监测数据的分析和反馈。监测单位对所测各项目数据应进行分析，包括总量和增量变化，对可能的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并作出警示。监测成果资料应及时反馈，对于异常情况首先口头通知后立即以书面报告形式通知并签字确认。

**八、质量标准**

投标人应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和安徽省有关规定强制性标准及施工图设计要求进行沉降观测工作。

投标人的测量成果须同时满足国家、省市标准、行业标准及招标人技术要求，当上述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高者为准。

投标人须保证测量完成后按时出具完整的基坑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报告，并保证报告符合规范的要求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要求，确保竣工验收备案通过。

**七、建筑沉降观测要求**

1.观测点布置：（详见设计图纸）

2.观测频率：在施工期间每完成一层测读一次，主体结构封顶后每一个月一次；竣工后每一季度一次；竣工一年后每半年一次直至沉降稳定为止。当建筑沉降观测过程中出现《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8,第3.0.11条所列情况之一时，必须立即报告委托方，同时应及时增加观测次数或调整变形测量方案。

3.沉降稳定标准：连续二次半年沉降量不大于2mm。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和有关规定， （以下称甲方）委托 （以下称乙方）承担 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二、检测内容金要求**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坑监测、建筑物沉降观测及招标人根据实际需求增加的内容，以及其他设计、行业及国家有关现行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规定的监测项目和甲方安排的为保障项目的质量、安全和使用的其他监测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自监测合同签署之日至所监测的项目内容全部施工完毕且竣工验收合格为止，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经招标人认可的详细工作计划。

备注：

1、本项目的监测包含但不限于以上监测内容, 所有监测内容均必须严格按照规范规定、设计和竣工验收的要求进行检测，并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2、本项目的监测需要同时满足设计要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甲方要求。

3、如对相关规范、图纸理解存在争议，以甲方（监理、设计）意见为准。

对于中标人资质从业范围内无法满足该项目的监测项目，由中标机构委托（须经业主认可）具备相应能力、资质的单位完成，并出具相应的报告，但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且中标人必须对所有报告负总责。

**三、监测规范**：

①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规范、规定、法律条文等要求执行。按照相关施工图纸，其检测方案须满足设计要求、国家现行规范的规定，还需满足质检部门要求。

②《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程》GB50007-2002

③《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02

④《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⑤《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CJ8-2016）

⑥满足基坑变形监测和建筑物沉降观测相关技术规范和验收要求。

**四、基坑监测内容：**

详见设计施工图纸。

监测内容（供参考）：

1﹑支护结构顶部竖向位移监测；

2﹑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监测；

3﹑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4﹑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

5﹑周边建筑竖向位移；

6﹑周边管线变形监测；

7﹑周边地表裂缝监测。

**五、基坑监测制度**

1.基坑施工之前，监测单位须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审定。

2. 监测方案应包括监测项目、监测方法、监测点布置、监测频率、监测时段、报警值、监测结果的分析要求及信息反馈系统等。

3.基坑施工过程中，监测单位对基坑、支护构件、周围建（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设施进行动态监测的结果，必须作出分析，监测分析报告经监测人、监测项目负责人、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提供施工、监理、设计、招标人。

4.基坑监测结果报告必须包括监测项目、允许值、报警值、数据分析、变形—时间曲线、以及监测结果评述。

5. 监测数据接近或超过报警值时，监测单位应及时向工程参建关各方报告和安监站报告。若出现险情，监测单位首先口头报告再作书面报告签字确认，招标人必须及时组织有关各方采取应急措施和抢险。

**六、基坑监测项目、测点布置和监测要求**

1.基坑监测项目、测点布置、精度要求和报警值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

2.基坑监测项目：支护结构顶部竖向位移监测；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周边建筑竖向位移；周边管线变形监测；周边地表裂缝监测。。

3.测点布置：各监测项目的基准点须布置在基坑工程影响范围以外的稳固的基础上，距离基坑边不得小于3～5倍基坑开挖深度，测点密度必须满足规定要求。

4.监测频率：在土方开挖期间对于基坑边坡土体顶部水平位移、和支护结构侧移必须每2天观测不少于一次。当基坑开挖深度增大、连续降雨或发现变形发展较大时，必须加大监测频率；当变形急剧发展或出现破坏预兆时，必须对变形连续监测。

5.监测时限：监测工作必须从基坑开挖之前进行，直至完成地下室结构施工至±0.000和基坑与地下室外墙之间的空隙回填，但对于基坑工程影响范围内的建（构）筑物、道路的变形监测应适当延长。

6.监测预警值：各监测项目的预警值由招标人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监测单位根据有关规范并结合基坑开挖深度、周边环境特点有针对性地设定，包括总量控制和增量控制。

7.监测数据的分析和反馈。监测单位对所测各项目数据应进行分析，包括总量和增量变化，对可能的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并作出警示。监测成果资料应及时反馈，对于异常情况首先口头通知后立即以书面报告形式通知并签字确认。

**七、质量标准**

投标人应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和安徽省有关规定强制性标准及施工图设计要求进行沉降观测工作。

投标人的测量成果须同时满足国家、省市标准、行业标准及招标人技术要求，当上述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高者为准。

投标人须保证测量完成后按时出具完整的基坑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报告，并保证报告符合规范的要求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要求，确保竣工验收备案通过。

**七、建筑沉降观测要求**

1.观测点布置：（详见设计图纸）

2.观测频率：在施工期间每完成一层测读一次，主体结构封顶后每一个月一次；竣工后每一季度一次；竣工一年后每半年一次直至沉降稳定为止。当建筑沉降观测过程中出现《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8,第3.0.11条所列情况之一时，必须立即报告委托方，同时应及时增加观测次数或调整变形测量方案。

3.沉降稳定标准：连续二次半年沉降量不大于2mm。

八、 合同价格

本项目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合同，无论任何检测（监测）项目均不在额外支付费用。合同总价为： 元

九、 付款方式：自监测合同签署之日至所监测的项目内容全部施工完毕且竣工验收合格为止。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经招标人认可的详细工作计划。

十、其他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可向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 份，由甲执 份，乙执 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委托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一

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企业资质证书 ；

（4）项目负责人相关职称证书；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人的 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二

商务标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投 标 函**

致：

1、根据你方招标项目的 项目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设计要求及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总投标报价人民币： 元（其中：基坑监测 元；建筑物沉降观测 元）**承担本项目所有工作并按上述要求对合同的完成承担全部责任和义务。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完成本项目的工作和相关服务，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我方承诺：自监测合同签署之日至所监测的项目内容全部施工完毕且竣工验收合格为止，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经招标人认可的详细工作计划。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承诺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中所有条款。

4、我方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 。

5、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我单位承诺在接到贵单位通知后在当日内至现场解决相关问题。

7如果我方在本投标书有效期内撤回投标书，或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 30 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书，或自行转标，贵单位有权另选中标单位。

8、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③投标人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3、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chuzhou.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③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④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③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值。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值。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可通过 “信用中国(安徽)”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 ( <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xvbahv/index.html>)进行核验。核验不一致或提交《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的企业在省外有失信行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2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 附件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3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三）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职业病危害严重超标，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四）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

（五）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六）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七）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八）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行为的；

（九）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

（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违规转让或出借资质的。

**依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第二条**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10403954&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76033123&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6470550&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41657319&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7758328&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的；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5923292&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八）[环境违法行为](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167759803&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155199213&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7757164&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十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十二）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十三）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十四）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 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 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 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 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 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 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 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 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 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 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 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 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 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 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一）三万元以上罚款；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78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

**七、水利建设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1年内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扣分达到20分的；

（二）"重点关注名单"公开期满后仍不整改的；

（三）存在以下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和工程质量，以及特别严重违规行为之一的：

1.发生重大、特大质量或安全事故，并负有直接责任的；

2.在单位公开信息、工程相关技术成果和工程建设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经处理后仍影响工程正常使用或减少工程使用寿命的；

4.违反规定施工，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且拒不修复的；

5.被证实恶意制造工程质量缺陷或质量隐患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危害较大的。

（四）存在以下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行为之一的：

1.不按合同约定，恶意拖欠承包人项目款的；

2.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虚假信息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

3.出借、借用资质证书,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或借用他人名义等弄虚作假方式承揽业务的；

4.未取得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证书核定范围、营业范围承揽业务的；

5.操纵招标过程，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7.以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8.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

9.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业务的；

10.弄虚作假，以欺诈手段降低工程或设备质量的；

11.单位行贿、受贿，受到刑事处罚的；

12.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的；

13.参与非法集资，受到刑事处罚的；

14.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合同欺诈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

15.虚构工程项目，套取资金的；

16.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

17.发生社会公共事件，影响较大，并负有直接责任的。

（五）存在以下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行为之一的：

1.发生事故拒绝接受调查或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

2.拒不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3.拒不执行仲裁、法院判决结果的。

（六）被相关联合惩戒部门列入"黑名单"，符合联合惩戒措施的。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黑名单"列入标准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附件。

依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7号、《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6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

# 第六章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  |
| --- |
| 我单位对 亭城玺悦里基坑监测、沉降观测项目 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人：滁州市鑫鼎城市更新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乐  联系方式： 18855007682  （单位盖章）  2024年4月26日 |
|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甜  联系电话： 0550-3519519 15955005370  （单位盖章）  2024年4月26日 |